公告编号: 临 2018-0249

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十七次收益分配预告

根据《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,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决定拟以截止 2018 年 8 月 1 日的收益为基准,进行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第三十七次收益分配。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以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(分红权益期)的已实现收益为基准,收益分配比例为扣除业绩报酬后可分配收益的 100%。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18 年 8 月 2 日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。

- 二、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
- 1、收益分配公告日: 2018年8月2日
- 2、现金红利支付日: 2018年8月3日

本次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。

3、2018 年 8 月 1 日当日参与有效的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期分红权益, 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; 2018 年 8 月 1 日当日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期分红权益, 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。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本次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所有委托人。若委托人